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6號

電話：(037)580-79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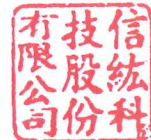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6~6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士 堡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 79,230 仟元，係存貨成本總額 90,91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680 仟元後之淨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之過程，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跌價損失評估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的瞭解，評估信紘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跌價損失計提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樣取得最近期的銷貨發票以驗證其存貨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評估其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並比較歷史提列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實際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執行抽盤，評估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 888,378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測試估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驗證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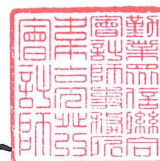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7,665	18	\$	245,104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	-		67,542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4,618	-		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73,521	12		292,530	17
133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9,230	5		105,204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271,467	18		349,943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69	-		6	-
1410	預付款項		2,426	-		1,7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二三)		165	-		1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962</u>	<u>53</u>		<u>1,062,86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四、十九及二七)		164,039	11		136,623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九及二七)		501,534	34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909	-		2,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4,007	-		3,5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23	2		538,265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32	-		2,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4,444</u>	<u>47</u>		<u>683,44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4,406</u>	<u>100</u>		<u>\$ 1,746,3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	\$	-	-	\$	1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	-		1	-
2170	應付帳款		123,035	8		261,732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75,790	5		94,536	6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85,219	6		75,5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481	1		13,2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870	1		9,932	1
2310	預收款項		20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十四及二七)		3,809	-		6,5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	-		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457</u>	<u>21</u>		<u>581,568</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十四及二七)		491,353	33		580,24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4	-		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4,157	-		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5,514</u>	<u>33</u>		<u>580,483</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808,971</u>	<u>54</u>		<u>1,162,051</u>	<u>67</u>
	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2,859	21		305,359	1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7,150	5		58,600	3
3271	員工認股權		2,598	-		1,307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69,748</u>	<u>5</u>		<u>59,907</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39	4		45,03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283	16		174,11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3,022</u>	<u>20</u>		<u>219,151</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	-		(159)	-
3XXX	權益總計		<u>675,435</u>	<u>46</u>		<u>584,258</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4,406</u>	<u>100</u>		<u>\$ 1,746,3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929,232	100	\$ 1,072,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五、十、十九及二二)	<u>666,313</u>	<u>72</u>	<u>847,00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62,919</u>	<u>28</u>	<u>225,659</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五、八、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038	4	33,736	3
6200	管理費用	65,022	7	39,3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668</u>	<u>2</u>	<u>28,86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728</u>	<u>13</u>	<u>101,96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8,191</u>	<u>15</u>	<u>123,695</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十九)	35,731	4	86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11,870)	(2)	(912)	-
7510	財務成本	(9,929)	(1)	(3,1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32</u>	<u>1</u>	<u>(3,2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152,123	16	120,4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31,324</u>	<u>3</u>	<u>23,4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799</u>	<u>13</u>	<u>97,05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42)	-	(\$ 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	-	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5)	-	(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764</u>	<u>13</u>	<u>\$ 97,02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91</u>		<u>\$ 3.46</u>	
9810	稀 釋	<u>\$ 3.78</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換	算	之 (附註四)	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233,632	13,600	-	-	36,462	155,728	136										439,286
B1	-	-	-	-	8,571	(8,571)	-										-
B5	-	-	-	-	-	(23,363)	-										(23,363)
B9	46,727	-	-	-	-	(46,727)	-										-
E1	25,000	45,000	-	-	-	-	-										70,000
T1	-	-	-	1,307	-	-	-										1,307
D1	-	-	-	-	-	97,051	-										97,051
D3	-	-	-	-	-	-	-	(23)									(23)
D5	-	-	-	-	-	97,051	-										97,051
Z1	305,359	58,600	1,307	45,033	174,118	159											584,258
B1	-	-	-	9,706	(9,706)	-	-										-
B5	-	-	-	-	(46,928)	-	-										(46,928)
N1	7,500	8,550	(1,050)	-	-	-	-										15,000
T1	-	-	2,341	-	-	-	-										2,341
D1	-	-	-	-	-	120,799	-										120,799
D3	-	-	-	-	-	-	-	(35)									(35)
D5	-	-	-	-	-	120,799	-										120,764
Z1	312,859	67,150	2,598	54,739	238,283	194											675,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2,123	\$ 120,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28,884	12,292
A20200	攤銷費用	3,269	3,52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6)	7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1	1,307
A20900	財務成本	9,929	3,1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 備款轉列費用	16	126
A21200	利息收入	(207)	(2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3,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3	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49)	2,881
A31150	應收帳款	119,021	(192,6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	31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8,476	(77,031)
A31200	存 貨	23,198	(44,643)
A31230	預付款項	(1,211)	2,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1,494
A32130	應付票據	(1)	(75)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97)	41,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1	20,4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46)	26,456
A32200	負債準備	(3,062)	3,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261,052	(70,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	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48)	(2,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42)	(14,9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23,569</u>	<u>(87,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66,00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7,5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39)	(543,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6)	(3,7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05)	(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8	7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619</u>	<u>(612,8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69,9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583)	(2,72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2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928)	(23,363)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585)</u>	<u>733,8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2)</u>	<u>(28)</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2,561	33,5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5,104</u>	<u>211,5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7,665</u>	<u>\$ 245,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 17 日經核准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系統整合工程，包含化學供應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研磨液供應系統、廢液回收系統、氣液混合設備、氣體處理回收設備、儀電控制系統等產品服務以及製程機能水及製程特殊廢液處理三大領域。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

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之影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1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1	(<u>1</u>)	-
資產影響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及負債之影響</u>			
合約資產—流動	\$ -	\$ 324,974	\$ 324,9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1,467	(271,467)	-
資產影響		<u>\$ 53,507</u>	
合約負債—流動	-	\$ 71,490	71,4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5,790	(75,790)	-
負債準備—流動	-	<u>57,807</u>	57,807
負債影響		<u>\$ 53,507</u>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首次適用 107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說明
<u>資產及負債之影響</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1	\$ 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1	(1)	-	(1)
合約資產－流動	-	324,974	324,974	(2)、(3)
應收建造合約款 資產影響	271,467	(271,467)	-	(2)
		<u>\$ 53,507</u>		
合約負債－流動	-	\$ 71,490	71,490	(2)
應付建造合約款 負債準備－流動	75,790	(75,790)	-	(2)
負債影響	-	<u>57,807</u>	57,807	(3)
		<u>\$ 53,507</u>		

- (1) 適用 IFRS 9 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於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 適用 IFRS 15 前之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於適用 IFRS 15 後分類為合約資產（負債）。
- (3) 適用 IFRS 15 前之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係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於適用 IFRS 15 後認列於負債準備。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

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為 4,58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064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

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146
活期存款	<u>257,449</u>	<u>244,958</u>
	<u>\$257,665</u>	<u>\$245,10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 0.001% ~ 0.3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1</u>	<u>\$ 67,54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8% 及 0.08%~1.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4,618</u>	<u>\$ 669</u>
應收帳款	\$175,802	\$294,823
減：備抵呆帳	<u>(2,281)</u>	<u>(2,293)</u>
	<u>\$173,521</u>	<u>\$292,530</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331	\$ 2,295
減：備抵呆帳	<u>(2,209)</u>	<u>(2,243)</u>
	<u>\$ 122</u>	<u>\$ 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59,292	\$291,931
1~90 天	14,219	980
365 天以上	<u>2,291</u>	<u>1,912</u>
合 計	<u>\$175,802</u>	<u>\$294,8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 天	\$ 14,219	\$ 980
365 天以上	<u>9</u>	<u>-</u>
合 計	<u>\$ 14,228</u>	<u>\$ 980</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u>應收款項</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113	\$ 22	\$ 16,13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89	358	1,0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754)	-	(14,75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5)	-	(13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13	380	2,29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	-	(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01</u>	<u>\$ 380</u>	<u>\$ 2,281</u>
<u>其他應收款</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27	\$ -	\$ 2,4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4)	-	(1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43	-	2,243
加：本年度提呆帳費用	(34)	-	(3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09</u>	<u>\$ -</u>	<u>\$ 2,209</u>

九、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678,215	\$819,19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06,748)	(469,24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271,467</u>	<u>\$349,94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54,096	\$721,04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78,306)	(626,508)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5,790</u>	<u>\$ 94,536</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35,173	\$ 48,640
在 製 品	-	15,005
製 成 品	42,103	39,456
商 品	1,954	2,103
	<u>\$ 79,230</u>	<u>\$105,20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6,313 仟元及 847,00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76 仟元及 3,937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製造及相關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HKP MASTER HOLDING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DS MASTER LTD.	投資相關業務	-	100%
HKP MASTER HOLDING LTD.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業務	100%	100%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持股 100% 之子公司 CDS MASTER HOLDING LTD.，並認列清算損失 137 仟元。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571	\$ 76,547	\$ 7,566	\$ 4,229	\$ 10,294	\$ 160,207
增 添	-	1,734	655	173	1,211	3,773
處 分	-	-	-	-	(336)	(336)
重 分 類	-	989	38	-	3,891	4,918
淨兌換差額	-	-	-	-	2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1,571</u>	<u>79,270</u>	<u>8,259</u>	<u>4,402</u>	<u>15,062</u>	<u>168,564</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175	2,015	2,580	3,136	19,906
處 分	-	-	-	-	(259)	(259)
折舊費用	-	7,784	1,387	637	2,484	12,292
淨兌換差額	-	-	-	-	2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9,959</u>	<u>3,402</u>	<u>3,217</u>	<u>5,363</u>	<u>31,9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571</u>	<u>\$ 59,311</u>	<u>\$ 4,857</u>	<u>\$ 1,185</u>	<u>\$ 9,699</u>	<u>\$ 136,62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1,571	\$ 79,270	\$ 8,259	\$ 4,402	\$ 15,062	\$ 168,564
增添	12	11,355	1,998	2,690	4,797	20,852
處分	-	-	(42)	(41)	(2,209)	(2,292)
重分類	37,114	24,027	-	-	2,130	63,2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7,350)	(14,041)	-	-	-	(41,391)
淨兌換差額	-	-	-	-	(2)	(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1,347</u>	<u>100,611</u>	<u>10,215</u>	<u>7,051</u>	<u>19,778</u>	<u>209,00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59	3,402	3,217	5,363	31,941
處分	-	-	(10)	(41)	(958)	(1,009)
折舊費用	-	11,266	1,736	771	4,637	18,410
淨兌換差額	-	-	-	-	(2)	(2)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4,377)	-	-	-	(4,3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48</u>	<u>5,128</u>	<u>3,947</u>	<u>9,040</u>	<u>44,96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1,347</u>	<u>\$ 73,763</u>	<u>\$ 5,087</u>	<u>\$ 3,104</u>	<u>\$ 10,738</u>	<u>\$ 164,0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4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無)

	土	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重分類	283,584	191,410	474,99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27,350</u>	<u>14,041</u>	<u>41,39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934</u>	<u>\$ 205,451</u>	<u>\$ 516,38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	10,474	10,4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u>4,377</u>	<u>4,37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851</u>	<u>\$ 14,85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10,934</u>	<u>\$ 190,600</u>	<u>\$ 501,5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至15年
----------	-------

本年度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取得日進行評估，公允價值為 521,730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取得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12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93%~2.09%。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1)	\$495,162	\$ 54,37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	532,37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809</u>)	(<u>6,504</u>)
長期借款	<u>\$491,353</u>	<u>\$580,24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5 年 4 月 1 日及 126 年 1 月 5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5%~1.72% 及 1.86%~2.05%。

2. 該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50%。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601	\$ 49,061
應付員工酬勞	12,691	1,655
應付設備款	6,944	2,71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營業稅	\$ 4,215	\$ 7,611
應付保險費	3,790	3,261
應付退休金	2,136	1,817
應付董事酬勞	1,096	-
應付勞務費	1,255	1,280
其他	<u>8,491</u>	<u>8,178</u>
	<u>\$ 85,219</u>	<u>\$ 75,581</u>

十六、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6,608	\$ 4,846
保固(二)	<u>262</u>	<u>5,086</u>
	<u>\$ 6,870</u>	<u>\$ 9,932</u>

	<u>保</u>	<u>固</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86	
本年度新增	26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815)	
本年度使用	<u>(27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286</u>	<u>30,536</u>
已發行股本	<u>\$312,859</u>	<u>\$305,3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於 106 年 6 月執行 7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執行後實收股本為 312,85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66,100	\$ 58,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050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598</u>	<u>1,307</u>
	<u>\$ 69,748</u>	<u>\$ 59,90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06	\$ 8,571	\$ -	\$ -
現金股利	46,928	23,363	1.53	1
股票股利	-	46,727	-	2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080	\$ -
特別盈餘公積	194	-
現金股利	93,858	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0,920	\$ 36
利息收入	207	206
其 他	4,604	619
	<u>\$ 35,731</u>	<u>\$ 8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10,47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3)	(7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6)	(2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8)
其他損失	(67)	(475)
	<u>(\$ 11,870)</u>	<u>(\$ 9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0	\$ 12,292
投資性不動產	10,474	-
無形資產	<u>3,269</u>	<u>3,521</u>
合計	<u>\$ 32,153</u>	<u>\$ 15,8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67	\$ 8,069
營業費用	7,943	4,223
營業外支出	<u>10,474</u>	<u>-</u>
	<u>\$ 28,884</u>	<u>\$ 12,29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9	\$ 860
推銷費用	186	159
管理費用	2,011	2,472
研發費用	<u>13</u>	<u>30</u>
	<u>\$ 3,269</u>	<u>\$ 3,5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86	\$ 7,095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2,341</u>	<u>1,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4,544	\$166,774
勞健保費用	15,974	13,759
其他員工福利	<u>15,303</u>	<u>17,786</u>
	<u>215,821</u>	<u>198,3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26,348</u>	<u>\$206,7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1,004	\$133,533
營業費用	<u>75,344</u>	<u>73,188</u>
	<u>\$226,348</u>	<u>\$206,72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7 人及 22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7.5%	1%
董事酬勞	0.7%	-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206	\$	1,140
董事酬勞		1,096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758	\$ 21,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2	7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11
	<u>31,807</u>	<u>22,1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3)	1,3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24</u>	<u>\$ 23,4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152,123</u>	<u>\$120,4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346	\$ 26,502
免稅所得	(4,037)	(4,1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42	7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	1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98)	2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	11
補繳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3,45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24</u>	<u>\$ 23,433</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07 仟元及 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7</u>	<u>\$ 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69</u>	<u>\$ 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481</u>	<u>\$ 13,2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3	\$ 472	\$ -	\$ 1,985
備抵呆帳	267	196	-	463
應付休假給付	824	299	-	1,123
保固負債準備	864	(820)	-	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	(20)	-	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33	-	7	40
虧損扣抵	-	349	-	349
	<u>\$ 3,524</u>	<u>\$ 476</u>	<u>\$ 7</u>	<u>\$ 4,0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u>	<u>(\$ 7)</u>	<u>\$ -</u>	<u>\$ 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8	\$ 675	\$ -	\$ 1,513
備抵呆帳	2,945	(2,678)	-	267
應付休假給付	515	309	-	824
保固負債準備	658	206	-	8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	-	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28	-	5	33
	<u>\$ 4,984</u>	<u>(\$ 1,465)</u>	<u>\$ 5</u>	<u>\$ 3,5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0	(\$ 149)	\$ -	\$ 11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472
114 年度到期	-	924
115 年度到期	-	1,534
	<u>\$ -</u>	<u>\$ 2,93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3,371</u>	<u>\$ 3,33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20	114 年度
1,534	115 年度
<u>\$ 2,054</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174,11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20,110</u>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9%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5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3.4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78</u>	<u>\$ 3.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799</u>	<u>\$ 97,05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908	28,0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5	81
員工認股權	<u>77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972</u>	<u>28,1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共發行 3 次員工認股權，每次均發行 750 單位，合計 2,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907 年、3.159 年及 4.162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0.833 年、2.167 年及 3.167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10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250	\$ 21	-	\$ -
本年度給與	-	-	2,250	21
本年度執行	(750)	20	-	-
本年度失效	(34)	21.5	-	-
年底流通在外	<u>1,466</u>	21.5	<u>2,250</u>	21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2.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1-\$22	\$20-\$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24 年	2.33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給與日參考股價	18.15 元	18.15 元	18.15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21 元	22 元
預期波動率	30.41%	31.72%	29.11%
存續期間	0.907 年	3.159 年	4.162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9%	1.07%	0.48%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41 仟元及 1,307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各為 1~12 年。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50 仟元及 92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812	\$ 1,527
1~5年	185	2,055
超過5年	<u>-</u>	<u>3,255</u>
	<u>\$ 3,997</u>	<u>\$ 6,83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2,740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845	\$ -
1~5年	<u>54,188</u>	<u>-</u>
	<u>\$ 71,033</u>	<u>\$ -</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商品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35,805	\$ 605,8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3,416	1,044,0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佔合併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是以匯率之波動，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8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6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	\$ 67,542
— 金融負債	-	622,3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7,499	244,958
— 金融負債	495,162	84,37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

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188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8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及 B 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 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4,427	\$ 44,86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010</u>	<u>2,967</u>	<u>7,996</u>	<u>126,975</u>	<u>439,331</u>
	<u>\$ 125,437</u>	<u>\$ 47,836</u>	<u>\$ 7,996</u>	<u>\$ 126,975</u>	<u>\$ 439,3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86,598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938	1,248	5,617	32,284	19,010
固定利率工具	-	566,011	60,579	-	-
	<u>\$ 317,536</u>	<u>\$ 567,259</u>	<u>\$ 66,196</u>	<u>\$ 32,284</u>	<u>\$ 19,010</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652,370
— 未動用金額	<u>310,000</u>	<u>127,630</u>
	<u>\$310,000</u>	<u>\$7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495,162	\$ 54,375
— 未動用金額	<u>51,968</u>	<u>607,625</u>
	<u>\$547,130</u>	<u>\$662,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簡士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u>\$ 1,722</u>	<u>\$ 1,68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71	\$ 22,960
退職後福利	750	698
股份基礎給付	<u>598</u>	<u>248</u>
	<u>\$ 30,519</u>	<u>\$ 23,90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354,931	\$ 61,571
建築物－淨額	61,373	50,515
投資性不動產	181,421	-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流動）	<u>1</u>	<u>67,542</u>
	<u>\$597,726</u>	<u>\$179,628</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09	29.760	\$	3,248	\$	277	32.250	\$	8,929						
人民幣		389	4.565		1,775		969	4.617		4,47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	29.760		269		56	32.250		1,766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376 仟元及損失 2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為臺灣；另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u>\$ 645,734</u>	<u>\$ 550,462</u>
客戶 B	<u>\$ 113,472</u>	<u>\$ 270,581</u>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列帳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000	\$ 8,000	\$ 8,000	1.45%	2	\$ -	購置設備	\$ -	-	-	-	\$ 67,544	\$ 270,174	
1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600	-	-	1.00%	1	49,600	-	-	-	-	-	141,150	141,15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因短期融通資金需求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註 2)	106.01.03	\$ 320,710	全數支付	法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自用	無
	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註 2)	106.01.03	213,814	全數支付	法拍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3	自用	無

註 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2：係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物項下。

註 3：主係依據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予以訂定。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8,459	14.61%	賒購 90 天內付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6,050)	93.89%	註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5,641	88.51%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30,430	100%	註

註：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436	無重大差異 0.26%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694	無重大差異 0.1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2	無重大差異 0.13%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1	無重大差異 0.03%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70	無重大差異 0.54%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7	無重大差異 0.0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租金	100	無重大差異 0.0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費用	1,700	無重大差異 0.18%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7,342	無重大差異 2.94%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42,329	無重大差異 4.56%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050	無重大差異 1.76%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49	無重大差異 0.0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4	無重大差異 0.01%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70	無重大差異 0.07%
0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98	無重大差異 0.01%
1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7	無重大差異 0.15%
1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0	無重大差異 0.0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 25,000	\$ 25,000	2,500,000	100.00	\$ 12,713	\$ 676	\$ 676	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製造及相關買賣業	15,000	15,000	6,000,000	100.00	78,302	13,941	23,143	子公司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相關業務	5,476 (USD 184 仟元)	5,476 (USD 184 仟元)	184,450	100.00	1,900	(314) (USD -10 仟元)	(314) (USD -10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新台幣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新台幣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業務	\$ 4,762 (USD 160 仟元) (註 5)	(2)	\$ -	\$ -	\$ 4,762 (USD 160 仟元)	(\$ 271) (USD -9 仟元)	100%	(\$ 271) (USD -9 仟元)	\$ 1,927 (USD 65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4,762 (USD160 仟元)	\$4,762 (USD160 仟元)	\$405,2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6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